

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扬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扬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共同签署的《投后监管协议》（编号：【P2020M12A-JYYZ-001-006】），我司现委托本公司员工吴国军（身份证号：410222198908152074）进驻扬州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对“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341号-蓝山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吴国军签名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9日